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錦綉
電話：02-7736-5844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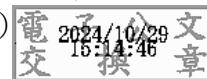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30110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、114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計畫
(A09000000E_113011063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063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0638_senddoc1_Attach3.rt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辦理「114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0月28日勞動發能字第11305152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勞動部承辦人魏小姐，電話：02-8995613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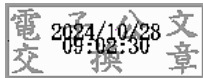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魏湘凌
電話：02-89956138
電子信箱：ccc032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3051520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344668A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0344668A_doc4_Attach2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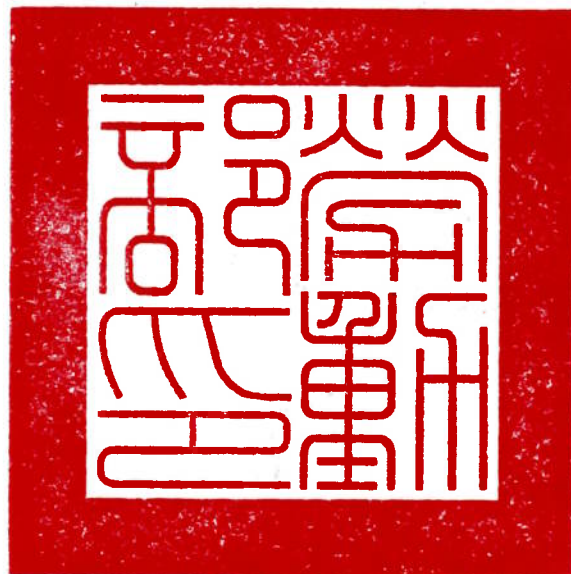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30515205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計畫」。

依據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4條及第22條規定。

部長何佩珊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